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压缩行政审批办理时限的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按照“一次办妥”改革工作要求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我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间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的审批时限由法定时限的60、30个工作日分别缩短为30、15个工作日（含受理公示、拟批复公示时间）。

